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俊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5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林俊光於民國112年03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137,6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7,470元為本金；142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林俊光於民國111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
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447,4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6,781元為本金；706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98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7470元	林俊光	自民國113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6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46781元		自民國113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4計算之利息